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 1025 清申 4 号

申请人：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迎宾路西段。

负责人：郑占勇，任局长。

被申请人：襄城县曙光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襄城县城关镇上徐村。

法定代表人：姚国占。

2025 年 12 月 1 日，申请人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襄城县曙光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养殖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且至今未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公益清算强制退出条件，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曙光养殖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4 日，登记机关：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姚国占，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鱼养殖，股东姚国占，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襄城县城关镇上徐村，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没有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曙光养殖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并经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曙光养殖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襄城县市

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本院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襄城县曙光养殖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亚

审 判 员 李 欢

审 判 员 侯又可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郑琳静